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常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0年2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須先細閱招股章程瞭解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均應僅根據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及分派。本公告不構成亦非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或其一部分。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律進行登記，亦不可於美國或向美籍人士或代表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取得豁免或交易不受限於該等登記規定。本公司證券目前不會且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

# CIRTEK HOLDINGS LIMITED

## 常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3)

### 穩定價格期結束、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 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0年4月3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 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由於國際配售中並無超額分配發售股份，故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動的人士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於穩定價格期並無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超額配股權已於2020年4月3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失效。

####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本公司繼續及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25%必須於所有時間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常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醒明

香港，2020年4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醒明先生、羅妙蘭女士及陳梓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楚祺先生、李德昌先生及王志榮博士。